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3〕44号

浙教办函〔2023〕44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的通知

浙江省教育厅
校园常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春季是常见传染病感染高发季节，极易在校园等人群聚集场所发生身体健康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结合新冠“乙类乙管”新形势，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

春季是常见传染病感染高发季节，极易在校园等人群聚集场所引发疫情，从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结合新冠“乙类乙管”新形势，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，充分认识春季是常见传染病感染高发季节，极易在校园等人群聚集场所发生身体健康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结合新冠“乙类乙管”新形势，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，充分认识春季是常见传染病感染高发季节，极易在校园等人群聚集场所引发疫情，从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结合新冠“乙类乙管”新形势，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二、突出重点，精准防控

三、加强宣传，提高意识

四、强化督查，确保落实

前落实日报制度直至报结。重要及紧急信息可先电话简要报告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